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6/02-03(04)號文件

檔號：CB1/BC/4/01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撮述當中包含的立法建議，以及委員於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2日、2002年1月10日、2月4日、6月25日及7月8日會議上商議有關議題時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自從旨在打擊公司盜版活動及盜錄問題的《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後，各界均非常關注其對資訊傳播的影響及對教育活動造成的干擾。雖然修訂法例的原意是打擊涉及電腦軟件及影音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但新法例亦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以及從互聯網下載資料。公眾人士一般認為《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

3. 為回應該等關注，《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於2001年6月制定為法例，以便暫停實施藉《修訂條例》生效的《版權條例》中有關版權作品的刑事責任條文，直至2002年7月31日為止，但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下稱“4類作品”)則屬除外。《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已延展至2003年7月31日，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法。

公眾諮詢

4. 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發出一份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修訂條例》的有關事項諮詢公眾的意見，該等事項包括：

- (a) 有關盜版物品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
- (b) 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行為；
- (c) 為有視障的人士制定允許作為；
- (d) 有關免費公開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允許作為；
- (e) 平行進口並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
- (f) 未經授權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及
- (g) 特許機構。

諮詢事務委員會

5. 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2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0日的會議上會見代表團體，就該項檢討徵詢他們的意見。政府當局於工商事務委員會2002年2月4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諮詢事務委員會對立法建議的意見。由於此議題比較複雜，政府當局建議先集中處理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以期在2002至03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公眾諮詢提出的其他事項則會透過分階段提交的各項條例草案處理。在2002年7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處理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的條例草案初稿(立法會CB(1)2146/01-02(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以及在提交條例草案前，聽取公眾人士和業界的意見。

《2003年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建議

6. 《2003年條例草案》於2003年2月7日刊登憲報，旨在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以及對《版權條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例如修訂“業務”一詞的定義)。《2003年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立法建議如下：

- (a) 將有關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使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限於4類作品。
- (b) 《版權條例》中凡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均刪除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 (c) 為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並屬4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提供新的免責辯護，其生效日期追溯至2001年4月1日。

- (d) 訂立一項針對影印店鋪的新罪行，打擊非法複製書本。為確保新罪行的公平實施，條例草案會提供免責辯護。
- (e) 撤銷有關平行進口及管有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責任，除非進口或管有該等複製品是以下列目的而作出的：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等複製品，或分發該等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

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將《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他們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提出主要的意見／關注如下：

僱員的責任

- (a) 委員普遍支持撤銷僱員的刑事責任，因為有關制裁對僱員過於嚴苛。僱員若要保住工作，便只會有很低的議價能力。

對影印店鋪採取刑事制裁

- (b) 委員關注為打擊非法複製書本而針對影印店鋪訂立的新罪行會有執法上的困難，而且會對為教育及非牟利的目的而進行的影印活動造成影響。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 (c) 部分委員關注撤銷有關平行進口及管有版權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會打擊創意工業的發展，以及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3日